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玫瑾

電話：06-2686751#324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40762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7月24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李副召集人賢衛、蘇委員金安、莊委員德樑、彭委員紹博、郭委員伊彬、林委員炎成、張委員祖恩、吳委員義林、李委員俊璋、溫委員清光、徐委員正戎、葉委員琮裕、陳委員坤宏、戴委員華山、吳委員庭年、翁委員義聰、林委員佐鼎、張委員學聖、江委員彥政、顏委員幸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交通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德通股份有限公司、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訂

臺南市政府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4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賢衛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玫瑾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信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信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本市麻豆區大山腳段 114-2 地號等 11 筆土地，開發面積 2.7417 公頃，因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解釋函依據「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就地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使用處理原則」，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應先行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其「信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臺南縣政府於 86 年 12 月 24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96 年信喜公司廢止後，本計畫區由德通股份有限公司承接；至民國 101 年 5 月，停止計畫區內產線運作，區內廠房轉為營運物流管理中心，並經現場查核同意，將計畫區內相關環保許可文件核准註銷及解除列管。另經本府環保局表示，本案擬停工規劃為營運物流管理中心，開發內容由工廠轉變為營運物流管理中心等與原核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有所差異，皆須提出變更；又依本府 101 年 7 月 6 日府環企字第 1010569355 號函表示，本案開發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擴廠後總面積 2.7417 公頃，未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開發規模，爰此，本案另得依據上開認定標準第 40 條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

(三) 開發單位依相關函釋，申請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

內容及結論執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通過。

(一) 開發單位於會議中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業經本會於會議中確認，同意本案審核修正通過。

(二) 「信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86 年 12 月 24 日(86)府環一字第 21358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

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附。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擴增開發計畫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申請變更，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 開發單位應將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納入定稿。

第二案：「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位於本市玉井區九層林段

419-1 地號等 338 筆土地，開發面積公頃 146.8256，
填埋量 132 萬 6542 立方公尺，依斯時(89 年)「開發行
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
第 1 項第 7 款第 2 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位於山坡
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其面積 2.5 公頃以
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愛文山土石方
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臺南縣
政府 91 年 9 月 6 日府環教字第 0910141418 號公告有
條件通過環評審查結論。

(二) 開發單位分別於 98 年、101 年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
規定提出「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計畫環境影
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及「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
置場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經同意核備在案。

(三) 開發單位本次擬變更停止環境監測計畫，依環境影響評
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愛文山土
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
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
轉本府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就本案新建工程是

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送本會再審。

（一）請開發單位補充本次委員、相關機關及團體所提其他意見，後續辦理現勘再行審議。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5 時 40 分

附件

第一案：「信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提審議案審查意見

◎ 吳委員義林

無意見。

◎ 顏委員幸苑

請於報告中補充說明使用”重鉻酸鉀”之原因，並補作檢測土壤是否污染。

◎ 陳委員坤宏

原則上同意通過。

◎ 徐委員正戎

本案經委員指出，未列「變更內容對照表」；後雖補正，但似仍不符格式要求，請改正。

◎ 葉委員琮裕

無意見。

◎ 翁委員義聰

1. 進行「有毒化學物質」土壤與地下水的監測報告，並做出切結承諾。

2. 土壤地下水各 2 個樣點以上(含)。

◎ 林委員佐鼎

無意見。

◎ 戴委員華山

請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程序。

◎ 蘇委員金安

無意見。

◎ 郭委員伊彬(楊錦樹代)

建議提供毗鄰相關農地檢驗資料。

◎ 林委員炎成(陳怡靜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案所登記工廠德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德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廠係於103年12月17日歇業，後續土地運用應符合相關權責單位規定辦理。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查信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請依權責機關(都市發展局)意見卓處。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本案尚無涉及都市計畫分區變更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本局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1. 增加地號是否位於相關禁限建範圍內，建請洽各主管機關查詢。
2. 增加地號是否位於地質法地質敏感地區範圍內，建請洽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查詢。
3. 本階段尚屬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尚無其他意見，爾後申請建築執照請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名稱建議修正為「信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信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86年12月24日（86）府環一字第21358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二、86年12月24日（86）府環一字第213581號公告審查結論如下：

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 （一）本開發計畫，開發單位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廠房需拆除之部分應依審查承諾，切實執行。
- （二）污水處理廠變更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審；運轉前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事宜及設置廢水處理專責或人員。
- （三）變更之污水處理廠運轉期間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向環保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及用電等記錄；污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泥應確實依承諾委由合法代清除機構清運處理。
- （四）營運期間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每日事業廢棄物量已超過四公噸，未來應依規定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

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備。

- (五) 本開發計畫，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六) 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執行環境監測計畫，並按季提送監測資料送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 (七) 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程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
- (八)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審查，本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九) 隔離綠地牽動使停車場面積縮小，其停車位之設置應符合「建築技術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案：「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提審議案審查意見

◎ 吳委員義林

1. 本案雖然已經停止營運，亦即無土方之輸入等作業，但是基地內之地形綠化等是否已經穩定，因而應持續監測至少到 105 年底，但是監測項目可簡化。

A. 地面水質持續，每季一次而且增加豪雨(日降雨量大於 150 mm)時。

B. 空氣品質僅 TSP、PM₁₀ 與 PM_{2.5}。

◎ 顏委員幸苑

建議補充監測土壤及地下水水質以確保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未受污染。

◎ 陳委員坤宏

1. 原則上同意通過，惟須補正後再送本會審查。
2. P. 1-17 有關平和橋發生災害之應變對策及補償計畫，是否已經確認。
3. 本基地鄰近愛文山社區，且二、三、五期之坡度尚陡，如遇大雨沖刷是否衝擊該社區之居民財產之安全？請說明。

◎ 徐委員正戎

未見到本案停止作業後，整復工作之情況，(詳細說明及圖片)請

補充。

◎ 葉委員琮裕

無意見。

◎ 林委員佐鼎

1. 建議以圖形補充交通流量之監測點位置。
2. 表 3.4-1 中有關平原區、多車道路段之設定，建議查核其正確性與合理性。

◎ 翁委員義聰

1. 各期堆置從 99.08.01-103.11.05 尚未滿一年，土石尚未穩定。
2. 用水計畫停止後，綠美化如何養護？請說明。
3. 對於生態保育區之監測沒有說明，情況不明朗；填土對生態保育區也未說明。
4. 照片請更新。

◎ 戴委員華山

1. 請補充 104 年 Q1 及 Q2 之監測數據，並與營運期間(103 年 11 月以前)進行比較、分析。
2. Chap. 3. 監測數據顯示，103/11 完成所有土方堆置作業，並進行綠化植生，但 103/12 之監測數據並無明顯之變化(下降)，如噪音、PM₁₀、TSP，且缺 104 年 Q1、Q2 數據，無法了解完成堆置後之環境品質變化。

3. 雖已進行植生，惟覆蓋率仍不完全，尤以第 6、7 區為甚，建議考量再延長 TSP、PM₁₀ 監測工作，直至植生完成(或至年底)。

◎ 蘇委員金安

本案土資場只進不出，分 7 期堆置，已完成堆置，完成後必須辦理整復，整復完成後必須通知工務局辦理勘查。

◎ 郭委員伊彬(楊錦樹代)

補附生態區及相關監測資料。

◎ 林委員炎成(陳怡靜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1. 本土資場依據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現已終止營運，刻正辦理整復計畫審查。

2. 本階段尚屬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尚無其他意見。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未附有土地使用清冊，無從判斷其土地使用編定情形，請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卓處。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係為變更環境監測計畫之相關內容，尚無涉本局開

發許可之審查業務，本局未有意見；惟請申請人於「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開發完成後，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8 之 1 點第 1 項，辦理後續變更開發計畫相關事宜。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環評審查結論第 3 點「應妥善規劃後續再利用計畫，並承諾於未來再利用開發計畫先經臺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提送行政環境保護署審查。」未來如有再利用計畫請據以辦理。
2. 依 P2-1 2.1 節說明段，本案持續辦理 104 年第 1~2 季監測，並說明各項數據已呈穩定，惟監測成果各項資料提供僅至 103 年 11 月 24 日或 12 月，請補充說明 104 年第 1 及第 2 季資料，如何代表封場後現場環境屬穩定狀態，請說明。
3. P3-3 (3)NO_x 及(6)落塵量無提供歷年資料表可供比較，請說明。
4. 文字修正：P3-3(4)懸浮微粒、(5)總懸浮微粒內單位 $\mu\text{g}/\text{m}^3$ 應修正為 $\mu\text{g}/\text{m}^3$ 。(6)落塵量 Ton/km^2 應修正為 Ton/km^2 。
5. 本案 103 年 11 月完成所有土方堆置計劃後即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惟為確認後續對當地環境之影響，是否需持續進行一段時間之環境監測，待監測數據若均呈現穩定

狀態始停止環境監測，請委員酌議。

6.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現階段以收受曾文溪及下游河段清淤砂石為主，未涉及本科業務權責，倘爾後，收受可再利用廢棄物（例：營建混和物 R-0503 等），請逕依廢清法相關規定提送再利用檢核及廢清書送審核可後使得營運。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4年7月24日（星期五）14時0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賢衛

李賢衛

記錄：陳玫瑾

出席者：

蘇委員金安

蘇金安

彭委員紹博

郭委員伊彬

楊錦樹代

莊委員德樑

林委員炎成

陳忙靜代

張委員祖恩

溫委員清光

李委員俊璋

林委員佐鼎

林佐鼎
吳委員

吳委員義林

張委員學聖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吳委員庭年

陳委員坤宏

陳坤宏

江委員彥政

徐委員正戎

徐正戎

戴委員華山

戴華山

葉委員琮裕

顏委員幸苑

葉琮裕
顏幸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郝志鴻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陳昭靜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經濟部水利署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林郁傑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林進德

德通股份有限公司

林益勳

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維名 黃進民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昭章

楊慕君

陳勁丰

譚家驊
陳玟瑩